

中原大學學雜費及學分費繳費辦法

99.5.6 第 87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12.2 第 881 次行政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繳交學雜費及學分費事宜，依本校學則第十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繳交學雜費及學分費標準：
- 一、大學部學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惟延肄學生修讀達十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修讀九學分(含)以下者，依當學期修讀之總學分數繳交學分費，但一學期修讀總學分數低於二學分(含)以下者，至少應繳交二學分之費用。
 - 二、大學部學生當學期繳交全額學雜費者，修習碩士班及碩士在職進修專班課程不另收費。
 - 三、大學部學生延肄期間未繳交全額學雜費者：
 - (一)修習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課程應繳交學分費，該學分費為當學年度大學部之學分費。
 - (二)修習碩士在職進修專班課程應繳交學分費，該學分費為當學年度大學部之學分費與課程所屬系所之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學分費兩者取大值。
 - 四、大學部學生修習教育學程須依規定另外繳交學分費。
- 第三條 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繳交學雜費、基本雜費及學分費標準：
- 一、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修業第一、二年應繳交全額學雜費，修習本校所有課程不另收學分費；第三年起修讀達十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只修論文或修讀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基本雜費及學分費，該學分費為：
 - (一)修習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課程應繳交學分費，該學分費為當學年度大學部之學分費。
 - (二)修習碩士在職進修專班課程應繳交學分費，該學分費為當學年度大學部之學分費與課程所屬系所之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學分費兩者取大值。
 - 二、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修讀學分數計算不含論文及教育學程學分，修習教育學程須依規定另外繳交學分費。
- 第四條 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學生繳交學雜費、基本雜費及學分費標準：
- 一、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學生修業第一、二年及第三年起修讀達十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及修習課程所屬系所訂定之學分費；修習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課程之學分費標準：
 - (一)修習本系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課程之學分費標準，由各系所自訂。
 - (二)修習外系大學部課程之學分費標準，應依當學年度大學部之學分費。
 - (三)修習外系碩士班及博士班課程之學分費標準，應依當學年度大學部

之學分費與課程所屬系所之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學分費兩者取大值。

二、第三年起只修論文或修讀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基本雜費及學分費，該學分費為：

（一）修習大學部課程之學分費標準，應依當學年度大學部之學分費。

（二）修習碩士班、博士班及碩士在職進修專班課程之學分費標準，應依當學年度大學部之學分費與課程所屬系所之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學分費兩者取大值。

三、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學生修讀學分數計算不含論文及教育學程學分，修習教育學程須依規定另外繳交學分費。

第 五 條 本辦法所稱之基本雜費為新台幣4500元。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